

#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综合大楼 2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519；传真：0953-5090519；电子邮箱：hspwj@126.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连接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个纽带，积极打造透明机关。2022 年共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文件、工作动态信息、防疫健康知识普及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4 条，

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31 条，分别在医疗卫生、政策解读、部门文件、公示公告、共同“战疫”等专栏发布；“健康红寺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接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股室，责任落实到人。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文件制发程序，明确公开属性和理由，做到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规范信息转载发布流程，从严把关公文类信息、领导活动及政务信息，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提升经办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应对媒体舆情工作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线上和线下两种，线下主要包括本单位及各医疗卫生单位内部的公示公告栏和电子显示屏等进行公开公示，侧重于各单位内部管理以及业务服务性收费项目等常规内容；线上主要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卫生健康局“健康红寺堡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开设 4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公开，重点发布本单位、各业务单位的工作计划、财政预决算、基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老龄健康、议案办理等领域工作动态信息以及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有关惠民政策。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本单位依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有关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业务考核范围，赋予一定分值，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落实、同考核评比；二是根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查验反馈及第三方月度检测反馈通报机制，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门户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发布内容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三是按照要求每年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门代表、群众代表、个体工商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以及媒体记者等进行实地观摩体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的努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形式、公开载体等方面缺少创新，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卫健系统所有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拓展公开途径，丰富公开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推送新冠核酸检测机构、新冠疫苗接种点位、发热门诊设置及相关政策信息等。二是按照财务工作对外公开要求，及时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三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了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政策法规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四是做好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有效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